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我校《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情况，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2019年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指导奖学金评审工作。

组 长：周德群、焦宏图

成 员：涂志宏、王英、邓晶、王子龙、王群伟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

组 长：涂志宏、王英

成 员：马静、谢嗣胜、袁潮清、周瑾如、刘小杨、研究生代表

（三）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奖学金初步评审。

专家组成员：各系研究生培养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

二、评审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

（2019年指17级硕士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

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2019 年指 15 级直博生、16 级、17 级博士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参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学习成绩好，硕士生至少获得过一次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 5、科研能力强，已取得较好学术成果：

（1）博士生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其中有 1 篇学术论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本学位期间博士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奖项：

- ①在院定英文 A+或 A 档期刊、中文 I 档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学术论文；
- ②在院定英文 B 档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学术论文；
- ③在院定其他档（英文 C 档、中文 II 档、中文 III 档）发表不少于 3 篇学术论文。

以上期刊分档请参考《经济与管理学院期刊分类方案（2019 版）》（院字〔2019〕10 号）文件。

（2）硕士生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可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本学位期间硕士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奖项：

- ①在 SSCI、SCI、EI、CSSCI、科技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②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以下情况可替代北大核心期刊一篇：硕士生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并通过结项 1 项；或硕士生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三）；或硕士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以上学科类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前四的（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成绩计算一次）；或参加学校研究生创新实验大赛获奖、排名前四的。以上情况只可在②项中替代一篇文章。

四、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1）2019 年学校分配给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生 4 名、硕士生 8 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

（2）研究生在读期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活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等上述赛事中获所设最高奖，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前三者，学校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获奖者评审合格则为国家奖学金当然获得者。竞赛获奖者在规定学制内参评不受年级限制，竞赛获奖者不在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获奖者所在学院。

（3）对学校的高峰学科/A 类学科所在学院分配一定数量的奖励单列名额。

五、评审程序

（1）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院内各学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院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 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参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论文复印件等学术成果）提交给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4) 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 3 天），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

(5) 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6) 公示结束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六、评审时间安排

(1) 9 月 30 日前，学院公布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申报；

(2) 10 月 9 日前，完成申请者材料公示；

(3) 10 月 19 日前，完成评审，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

(4) 10 月 25 日前，将获奖候选人材料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5) 10 月 30 日前，学校公布获奖名单。

七、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